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,我们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勤勉尽责,积极开展工作,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,分别是独立董事冷军先生、独立董事姜苏挺先生、董事赵登永先生,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冷军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,具体审议事项如下:

- 1、2024 年 1 月 9 日,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- 2、2024 年 1 月 27 日,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- 3、2024 年 4 月 24 日,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

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、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4、2024 年 6 月 17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5、2024 年 8 月 20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6、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7、2024 年 12 月 20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

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建议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的要求，积极履行职责。在审计机构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时刻关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情况，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，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工作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治理制度。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执行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经营运作规范，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交流沟通，切实有效的发挥监督职能，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、提升内部审计质量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、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）

委员签名：

冷 军 _____

姜苏挺 _____

赵登永 _____

年 月 日